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5,583 千元，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474 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4,611 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1,498 千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5,540,121,6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21,447 千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已实施的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人民币 299,978 千元，约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9%，回购并注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521,424 千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21,447	0	0
回购注销总额	299,97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219	752,480	285,1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21,4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21,4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299,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注）	747,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21,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9.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上表中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重述前的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